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的2025年度京杭运河市区段水面保洁采购活动，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京杭运河市区段水面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0.147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.0963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度京杭运河市区段水面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166.027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.2294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浙江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陈松
印



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企业数据（如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）有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。⑤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“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，投标无效。构成“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